

3.2 外来务工人员医疗费用为自费的比例高于本市劳动者, 医疗费用报销的主要途径是社会保险。提示外来务工人员的职业卫生服务支付可能主要来自社会的各种保险, 尽管《职业病防治法》中已明确了用人单位在职业病防治中的职责, 但在具体履行时还有许多操作形式的问题, 是否可探讨用“职业病防治保险”的形式, 保证劳动者获得职业健康监护、职业病诊治和康复、配备个人防护用品、知晓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或强度以及获得教育和培训的权利等。

3.3 为切实保障外来务工人员的合法权益, 满足其在职业卫生服务方面的需求, 各级政府卫生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企业职业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 督促企业开展职业病相关知识培训、完善职业危害检测和职业健康检查工作, 同时, 积极引导输出地的劳务输出机构将职业安全卫生知识作为劳务输出前的培训内容之一, 以增强外出民工自我保护意识。

3.4 政府需进一步加大对职业病防治机构和职业卫生服务机构的投入, 重点建设基层职业病防治机构, 合理调配职业卫生资源。职业病防治机构应当为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尤其是农民工)提供基本的职业卫生服务。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在开展职业健康检查过程中如发现农民工有严重健康损害或职业病时应当及时向受检者本人及当地卫生监管部门报告。

总之, 本文提出以外来务工人员基本信息为基础, 以严格按照《职业病防治法》开展职业健康监护作为切入点, 呼吁建立和完善外来务工人员职业健康监护工作长效管理机制, 寻求保障广大民工合法权益的措施和方法。

参考文献:

[1] 洪大用. 服务与创新 [C]. 外来工社会政策研讨会, 2002.  
 [2] 史俊庭. 民工职业病亟待社会关注 [N]. 科学时报, 2005-08-23.  
 [3] 韩毓珍, 王祖兵, 顾明华, 等. 我国农民工职业病危害现状 [J]. 环境与职业医学, 2006, 23 (3): 285-287.

# 大连市农民工职业卫生服务和健康监护工作现状调查

## Survey of present status on occupational service and occupational health surveillance among farmers engaged in industrial production in Dalian city

于瑾珊<sup>1</sup>, 洪梅<sup>1</sup>, 李丽<sup>1</sup>, 赵连<sup>2</sup>, 姜红梅<sup>2</sup>, 刘金英<sup>3</sup>, 薛刚<sup>4</sup>

YU Jin-shan<sup>1</sup>, HONG Mei<sup>1</sup>, LI Li<sup>1</sup>, ZHAO Lian<sup>2</sup>, JIANG Hong-mei<sup>2</sup>, LIU Jing-ying<sup>3</sup>, XUE Gang<sup>4</sup>

(1. 大连市卫生监督所, 辽宁 大连 116012; 2. 大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辽宁 大连 116012; 3. 大连港集团卫生防疫站, 辽宁 大连 116004; 4. 大连市甘井子区卫生监督所, 辽宁 大连 116031)

**摘要:** 对船舶制造、集装箱制造、机械加工、制鞋、电子、轻工、化工等行业 541 家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服务和健康监护工作状况进行调查, 其中有农民工用人单位 431 家。调查显示农民工职业健康体检率低, 进城务工的农民工已成为职业病高危人群。

**关键词:** 农民工; 职业卫生服务; 健康监护

**中图分类号:** R135 **文献标识码:** B

**文章编号:** 1002-221X(2007)02-0124-02

目前我国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人数已超过 2 亿, 其中进城务工的农民工已成为职业病高危人群。为掌握本市农民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服务和健康监护工作状况, 为更好地开展农民工职业卫生服务提供依据, 切实保障广大农民工的健康和生命权益, 我们于 2005 年 9 月对用人单位农民工职业卫生服务和健康监护工作进行了调查, 现报告如下。

### 1 对象

本次共调查用人单位 541 家, 其中农民工用人单位 431 家, 涉及船舶制造、集装箱制造、机械加工、制鞋、电子、轻工、化工及其他等行业。

### 2 结果

#### 2.1 不同行业用人单位职业危害申报、卫生检测、卫生培训、个人防护用品、卫生防护设施调查结果

收稿日期: 2006-06-13; 修回日期: 2006-09-10

作者简介: 于瑾珊 (1969-), 女, 副主任医师, 从事职业卫生监督工作

由表 1 可知, 541 家用人单位中, 进行职业病危害申报 429 家, 申报率较高的行业为集装箱制造、制鞋 (100%), 其次为机械加工 (98%), 轻工行业最低 (64%); 进行职业卫生培训 366 家, 集装箱制造和化工行业职业卫生培训较好, 分别达 100%; 在醒目位置采用职业危害警示标识的 292 家, 船舶制造和集装箱制造企业告知率达 100%, 其他行业警示标识张贴比例相对较低 (50%左右)。

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率很低, 仅为 65%, 其中制鞋行业检测率最高 (97%), 其次为船舶制造 (92%), 集装箱制造业则没有对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进行检测; 已进行检测的作业点中, 检测点合格率以电子、轻工行业最高 (100%)。

各行业对卫生防护设施的配备使用率普遍较高, 职业卫生防护设施配备率为 95%, 有效率为 98%, 机械加工、电子行业的个别用人单位的防护设施无效; 个人防护用品包括防尘 (毒) 口罩、耳塞、护耳器等, 各行业针对不同的危害因素为接害人员提供了相应的防护用品, 但因使用、维护不当、工人嫌麻烦等原因, 造成配备率较高而使用率相对较低。

#### 2.2 不同行业用人单位职业性健康检查情况

表 2 可见, 在 541 家用人单位中, 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仅为 46%。接害农民工人数为 25 883 人, 主要分布在船舶制造、机械加工、电子等行业, 农民工上岗前体检率为 43.5%, 在岗体检率 50.6%, 离岗体检率仅为 10.5%。除制鞋业对接害人员体检工作开展得较好外, 其他被调查的农民工用人单位对接害人员的职业性健康体检率较低。

表1 农民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工作情况

行业	检查单位	接害单位	职业病危害申报单位	职业卫生培训单位	设置警示标识单位	卫生检测情况			作业场所职业卫生防护情况				个人防护用品配备情况			
						应测点	实测点	合格点	应配备数	实际配备	有效	无效	防尘口罩数	防毒口罩数	耳塞	护听器
船舶制造	9	6	8	8	9	166	153	122	326	326	326	0	206	12	47	40
集装箱制造	2	2	2	2	2	0	0	0	81	81	81	0	9	1	1	0
机械加工	248	216	212	172	129	920	549	439	876	723	661	38	29 273	295	1 637	4
制鞋	13	13	13	12	9	394	382	321	4 583	4 563	4 563	0	48	498	89	0
电子	28	17	17	17	13	45	41	41	439	346	323	17	264	206	1 727	0
化工	36	20	30	32	20	150	91	79	81	64	64	0	1 111	693	21	0
轻工	28	19	18	17	19	57	16	16	61	48	48	0	2 039	120	413	0
其他	177	138	129	106	91	879	468	339	578	527	507	16	8 230	325	486	0
合计	541	431	429	366	292	2 611	1 700	1 357	7 025	6 678	6 573	71	41 180	2 150	4 421	44

表2 农民工用人单位职业健康检查情况

行业	检查单位	有接害单位	接害农民工人数	建立健康监护档案数	上岗前体检		在岗体检		离岗体检	
					应检数	实检数	应检数	实检数	应检数	实检数
船舶制造	9	6	11 649	5	7 090	2 822	4 525	2 370	0	0
集装箱制造	2	2	386	2	186	178	186	178	0	0
机械加工	248	216	4 741	129	1 389	717	4 408	2 545	533	131
制鞋	13	13	690	11	600	599	590	580	36	6
电子	28	17	3 346	16	833	222	3 231	1 334	9	2
化工	36	20	764	16	340	265	532	347	53	0
轻工	28	19	483	8	179	85	466	277	73	0
其他	177	138	3 824	64	1 291	292	3 632	1 257	623	0
合计	541	431	25 883	251	11 908	5 180	17 570	8 888	1 327	139

3 问题与建议

3.1 随着用工制度的改革, 企业劳务用工大多来自劳务公司。一些用人单位仅与劳务公司签订合同, 而不依法和农民工签订合同, 造成农民工对所从事工作接触职业危害因素不知情, 劳动保护没有保障, 不为农民工建立职业健康档案, 不给他们上工伤社会保险, 其健康体检、职业病诊断、医疗等合法权益得不到切实有效维护, 从而否认雇佣农民工从事职业危害作业, 这种用工形式容易成为某些企业逃避责任的“挡箭牌”。建议劳动保障和卫生行政部门等多部门协调配合, 规范劳务用工管理, 保障农民工的职业危害知情权、健康检查以及患病后的诊疗权利。

3.2 用人单位农民工的职业性体检率较低, 上岗前体检率43.5%, 在岗期间体检率50.6%, 离岗时体检率仅为10.5%, 致使许多潜在的职业病人未被及时发现。离岗时的体检应该引起更多重视, 离岗时体检率过低, 会造成大量职业病人“漏网”。针对用人单位不组织接害农民工进行体检这一问题, 可统一规定从业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的办法。

3.3 广大劳动者缺乏自我保护意识, 劳动者在不知情或知情的情况下从事有职业危害的作业, 且在工作中嫌麻烦或不方便而疏于佩戴个人防护用品, 使广大民工成了职业病危害的“牺牲品”。建议各农民工用人单位对待农民工(或劳务工)要象正式工一样, 在职业危害告知、职业卫生培训、健康体检和职业病诊疗、防护用品配备等方面, 为农民工提供相应的职业病防治经费保障。同时, 广大农民工应提高自我保护

意识, 主动学习《职业病防治法》, 依法维护自身权益。

3.4 职业卫生检测服务滞后, 用人单位无法实现自身监测, 只能依靠于社会服务机构, 而我市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检测部门有限, 满足不了正常卫生技术服务工作的需要, 因此部分单位一年或多年未开展作业环境有害因素检测, 导致对本单位的职业危害现状不明确, 也影响职业健康检查正常进行。卫生行政部门应设法调控职业卫生检测机构的检测工作, 保证用人单位职业危害检测工作的顺利完成。

3.5 农民工作业场所职业卫生防护设施不健全, 个人防护用品质量不过关、数量不保证。用人单位应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护设施维修、保养制度和防护用品采购使用把关制度, 保证设施健全有效, 个人防护用品质量可靠。

通过本次调查, 我们看到我国的职业病危害主要集中在科技水平较低的传统产业, 农民工成为职业病新的高危人群。遏制职业病危害, 要从根本上解决农民工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构筑职业卫生安全防范的长效机制, 任重道远。首先应以制度强化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的责任, 并从预防入手, 最大限度地保护农民工。各级政府要积极探索, 尽快建立多元职业卫生安全健康保障体系, 从机制上充分维护农民工的切身利益, 促使劳动者特别是农民工“有尊严”地工作。卫生部门进一步加大职业卫生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监督执法力度, 对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 要依法予以处理, 加强用人单位用工的健康监护管理工作, 努力控制群体性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事件的发生, 为农民工营造安全的工作环境, 促进社会的和谐发展。